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
201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核查意见

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国泰君安”或“保荐机构”）作为浙江上风实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上风高科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公司”）非公开发行股份的保荐机构，根据《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对上风高科 201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进行了审慎核查，现将核查情况说明如下：

一、委托理财情况概述

1、委托理财的目的

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。

2、投资金额

使用月日均不超过人民币 5,000 万元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银行理财产品。

3、投资方式

公司委托商业银行等金融机构进行短期低风险投资理财，主要为办理商业银行中低风险等级的理财产品，其投向主要是投资于国债、金融债、央行票据、货币市场工具、较高信用等级的信用债等，风险较低，收益相对固定，且赎回时间较灵活。

公司自有闲置资金，不投资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、证券投资基金、以证券投资为目的的委托理财产品及其与证券相关的投资。

4、投资期限

公司委托理财的资金来自公司自有资金，在满足公司正常营运的前提下，所

购买的理财产品投资期限均为短期投资，有效期限在一年以内。

二、委托理财的资金来源

委托理财的资金为公司自有资金，不挤占公司正常运营和项目建设资金，资金来源合法合规。

三、需履行的审批程序

依据《公司章程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、《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25 号-证券投资》的相关规定，公司《201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年度规划议案》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后，尚需提交 201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核。

四、委托理财对公司的影响

公司委托理财所选择的银行集合理财计划，投资方向均为低风险产品品种，公司对委托理财产品的风险与收益，以及未来的资金需求进行了充分的预估与测算，相应资金的使用不会影响公司的日常经营运作与主营业务的发展，并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。

五、风险控制

公司董事会已审议通过了公司的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对委托理财的权限、审核流程、报告制度、受托方选择、日常监控与核查、责任追究等方面做了详尽的规定，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确保资金安全。

六、独立董事关于委托理财事项的独立意见

公司进行委托理财，已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，符合相关法规与规则的规定，就委托理财事项，公司已建立了《委托理财管理制度》，明确了委托理财的审批流程与权限，加强风险管控，可以有效防范投资风险，保障公司资金安全。公司本次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，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资金的使用效率，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，不存在损害广大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

七、保荐机构核查意见

经核查，保荐机构认为：上述委托理财事项已经上风高科董事会审议批准，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意见，尚需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；上述委托理财事项系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，使用自有闲置资金进行的，有利于提高公司的资金使用效率，为公司及股东创造更大收益。保荐机构对公司 2015 年度以自有资金进行委托理财事项无异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